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號

再抗告人　趙品鈞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關　係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關　係　人　韋江靜子
　　蔡雅雯
　　趙品清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所為110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 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為非訟事件法第17條所明定。未預納上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0 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2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